

查獲「雞腿」電信詐騙機房案件

查獲時間 民國 101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0 時 00 分

查獲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重和路、鳥松區大埤路等地

查獲嫌犯 洪○賢（男、61 年次）、李○俊（男、57 年次）
歐○程（男、77 年次）、羅○汎（女、65 年次）
李○豪（男、74 年次）、林○菁（男、59 年次）
林○山（男、63 年次）、周○佑（男、63 年次）
許○發（男、64 年次）、李○佳（男、72 年次）
黃○能（男、59 年次）、余○鏞（男、75 年次）
呂○興（男、65 年次）、黃○煒（男、68 年次）
邱○仁（男、61 年次）、黃○國（男、67 年次）
周○武（男、66 年次）、林○竹（男、62 年次）
蕭○福（男、59 年次）、朱○豪（男、未成年，83 年次）
宋○興（男、63 年次）、陳○琪（女，未成年，84 年次）
吳○瑩（女、72 年次）
查○傑（男、67 年次）

查獲贓證物 筆記型電腦 21 台、市內電話機 7 台、行動電話 57 支、WIFI 手機 48 支、教戰手冊 3 疊、GATEWAY 閘道器 4 台、IP 分享器 6 台、數據機 12 台、隨身碟 7 支、節費器 8 台、現金新台幣 7 萬 2 千元等相關詐欺證物。

查獲單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六隊五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大偵七隊、清水分局、霧峰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大偵三隊

本隊（五組）於日前接獲線報，指稱綽號「雞腿」之男子原在臺中地區設置詐騙機房，並在幕後操縱指揮，後因有感於中部地區掃蕩詐騙機房頻繁係危險地帶，遂於 101 年 1 月南下高雄地區設置 2 處詐騙機房，經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經長期跟監埋伏並蒐集相關事證後，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精股何檢察官建寬指揮偵辦，於昨（10）日見時機成熟，分別在高雄市左營區重和路、鳥松區大埤路 2 處透天別墅，查獲以洪○賢為首等 24 人（含未成年 2 名）之電信詐騙集團。

經查該詐騙集團係由以洪○賢為首，出資租屋架設二類電信網路設備，並負責現場機房管理，旗下成員大都是先前在臺中地區詐騙機房之老班底，擁有豐富之詐騙經驗，該集團為分散遭查緝之風險，並使警方難以將其犯罪事證完整連結，將擔任第一線人員全數設置於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機房，其餘第二、第三線人員則安排在左營區重和路機房，機房成員均採集中管理、統一放假，以躲避警方查緝。其詐騙方式係以假冒「中級人民法院客服人員」、「公安」、「金融犯罪調查科長」等身分，以被害人涉嫌重大洗錢犯罪需凍結名下帳戶內資金等理由，向不特

定大陸地區民眾進行詐騙，範圍之廣甚至遠達東北、新疆地區，目前瞭解該集團自 100 年 10 月起迄今預估獲利超過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員工提撥公積金已達新臺幣 3 佰餘萬元）。

全案將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2 時將洪○賢等 22 名犯嫌以涉嫌詐欺等罪嫌先行解送臺中地檢署偵辦、2 名未成年少年（女）移送臺中少年地方法院，後續仍擴大偵辦追查其他共犯到案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協查相關大陸被害人。